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劉定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玖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9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6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網站於同年月10日公告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 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4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2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3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0-0	股票	1	240
4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0-0	股票	1	112
5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股票	1	297
6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股票	1	163
7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-0	股票	1	343
8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000-0	股票	1	755
9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-0	股票	1	45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

書記官 林榮志